

郭美华 著

熊十力本体论哲学研究

儒道释
博士论文
丛书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郭美华 著

熊十力本体论哲学研究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熊十力本体论哲学研究/郭美华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04. 11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ISBN 7-80659-664-X

I. 熊... II. 郭... III. 熊十力-本体论-研究
IV. B2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393 号

熊十力本体论哲学研究

郭美华 著

责任编辑	杨宗义
出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盐道街3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7-80659-664-X/B·111
定 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作者简介

郭美华，男，1972年11月生，四川富顺人。1991年考入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1998年获哲学硕士学位，2003年获哲学博士学位。专业方向主要是中国古代哲学及其与近代哲学的关系，现任教于上海师范大学哲学系。曾作《与朱熹、王阳明对话》（200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以及论文若干。

内容简介

熊十力哲学作为“本体论”，以“求真见体”为鹄的。熊氏对于真实本体的寻求，贯穿着对于人自身存在的主观与客观、个体性与普遍性的紧张。

总体上看，熊氏早期哲学有一个从关注个体性自我到倾向普遍性实体的发展变化；在其成熟期哲学思考（以《新唯识论》语体文本代表），熊氏则表现出对于普遍性实体的皈依；而在其后期哲学中，熊氏表现出将超越的普遍性实体回归多样化、个别化的现实这一致思倾向，更为注重普遍性实体的个体性表现及其实现。

以“新唯识论”为中心，熊氏所谓真实存在的本体，既是内在于主体自身的本质力量又是世界自身的自在根据；它既是每一个体自身存在的主观内在的个体性根据；又是所有主体乃至宇宙万物的存在的客观的、普遍性根据。

在对本体的进一步规定中，熊氏将本体夸大为脱离现实生活的超越物、孤零的存在，显露出普遍主义、客观主义的立场。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编委会

主 编：汤伟侠(执行) 卿希泰(执行) 杨继瑞

副主编：唐大潮 李 刚 潘显一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尤汉基	邓锦雄	汤伟侠	汤伟奇
余孝恒	汪启明	杨宗义	杨继瑞
吴景星	李 刚	陈 兵	陈国超
罗中枢	周田青	赵志锴	赵镇东
赵耀年	段玉明	段志洪	钦伟刚
骆晓平	卿希泰	唐大潮	翁永年
郭 武	黄小石	梁赞荣	潘显一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由香港圆玄学院资助出版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缘起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编委会主编 卿希泰

儒道释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三大支柱，源远流长，内容丰富，影响深远，它对中华民族的共同心理、共同感情和强大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均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我们几千年来战胜一切困难、经过无数险阻、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精神武器，在今天仍然显示着它的强大生命力，并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里，焕发出更加灿烂的光彩。

自从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路线以来，我国对儒道释传统文化的研究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全国各地设立了许多博士点，使年轻的研究人才的培养工作走上了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轨道，一批又一批的博士毕业生正在茁壮成长，他们是我国传统文化研究方面的一支强大的新生力量，是有关各学科未来的学术带头人。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有一部分在出版之后，已在国内外的同行学者中受到了关注，产生了很好的影响。但因种种原因，学术著作的出版甚难，尤其是中

青年学者的学术著作出版更难。因此还有相当多的博士学位论文难以及时发表。不及时解决这一难题，不仅对中青年学者的成长不利，且对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促进学术交流也不利。我们有志于解决此一难题久矣，始终均以各种原因未能如愿。近与香港圆玄学院商议，喜得该院慨然允诺捐资赞助出版《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这将是学术界的一大盛事，长期坚持下去，必然会产生它的深远影响。

本丛书面向全国（包括港澳台地区）征稿。凡是以研究儒、道、释为内容的博士学位论文，皆属本丛书的出版范围，均可向本丛书的编委会提出出版申请。

本丛书的编委会是由各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审定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入选工作。我们掌握的入选条件是：（1）对有关学科前沿性的重大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2）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新的重大突破、得出新的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向前发展的；（3）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科建设具有较大贡献的。凡具备其中的任何一条，均可入选。但我们对入选论文还有一个最基本的共同要求，这就是文章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须有科学的依据，应在充分占有第一手原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并详细注明这些资料的来源和出处，做到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避免夸夸其谈，华而不实。我们提出这个最基本的共同要求，其目的乃是期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工作，在年轻学者中倡导一种实事求是地、一步一个脚印地进行学术研究的严谨学风。

由于编委会学识水平有限和经验与人力的不足，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失误，恳切希望能够得到全国各有关博士点和博士生导师以及博士研究生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

和建议，加强联系和合作，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的书稿，让我们一道为搞好《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的出版工作、为繁荣祖国的学术文化事业而共同努力。

2000年8月5日于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序

杨国荣

《熊十力本体论哲学研究》原系郭美华同志的博士学位论文，如题目所示，作者试图从本体论的层面，对熊十力的哲学作较为深入的研究。在较长的时期中，本体论曾被视为 ontology 的译名。然而，从 20 世纪开始，中国的一些研究者便对这一译名提出了种种批评，认为本体论一词无法体现 ontology 的涵义，由此，甚而对“本体论”概念本身的正当性提出质疑，并认为中国哲学并不存在所谓本体论。这里既有 ontology 与本体论之间的纠葛，也涉及译名与被译之名的关系。就 ontology 源自 on、其研究方式上侧重于逻辑分析而言，它无疑不同于中国哲学语境中的“本体论”，但我们似乎不能因此而断言中国哲学没有本体论，更为适当的提法也许是：中国哲学没有 ontology。从译名与被译之名的关系看，一种译名在形成和被接受之后，往往会经历一个本土化的过程，在一定文化历史背景、学术传统、语言承载等影响之下，译名常常获得超乎被译之名的涵义或发生内涵上的转换，从而成为具有

本土意味的概念。严复以“天演”翻译 evolution, 后者在西方本来首先是生物学领域的概念, 表示生物的进化过程^①, 但严复却一开始便将其与形而上的观念及社会领域的强弱相争、变革和进步等联系起来, 从而更多地赋予它以社会文化及哲学的意义, 使之成为变法维新的依据。不难看到, 作为中国近代哲学概念, “天演”的涵义已非被译之名 (evolution) 所能范围。如果追溯得更早一些, 则可以看到, 在佛教东传之后, 汉译之名与印度佛教原始概念的关系, 也每每发生某种变化, 如天台宗所着力发挥的“实相”概念, 便非仅仅对应于印度佛教的原有概念, 智顓已指出了这一点: “实相之体, 只是一法, 佛说种种名; 亦名妙有、真善绝色、实际、毕竟空、如如、涅槃、虚空佛性、如来藏、中实理心、非有非无中道、第一义谛、微妙寂灭等。”(智顓:《法华玄义》卷八) 而此前的鸠摩罗什在翻译《法华经》《中论》《小品般若经》等中, 亦已将梵文中表示“法性”、“真如”、“法界”等的词语, 译成“实相”。在此, 作为译名的“实相”一方面与原有的“如来”、“实际”、“法性”、“真如”、“法界”等语有着词义、词源上的联系, 另一方面又获得了更为丰富的涵义而非后者所能完全范围。与上述情况相类似, 本体论这一范畴被引入中国现代哲学后, 也非仅仅是 ontology 的对应概念, 它在相当程度上既蕴含了 ontology 所涉及的“存在”之义, 又融入了中国传统哲学的相关观念, 从而获得了其较为独特的涵义。

需要指出的是, 作为中国现代哲学的概念, 本体论既不能简单地等同于 ontology, 也很难仅仅归结为中国传统哲学有关本体

① 当然, 这并不是说, 在西方, 进化观念对哲学及其他领域没有影响。

的学说。在中国传统哲学中，“本体”往往被用以指称不同种类的存在，以宋明理学而言，这一时期的理学家尽管哲学立场不同，但往往都以“本体”来说明其核心概念，而在这一类的阐释中，“本体”往往指存在的本来形态。张载以“气”为第一原理，“本体”概念的运用也与之相应：“太虚无形，气之本体，其聚其散，变化之客形尔。”（《正蒙·太和》，《张载集》，1978，第7页。）朱熹将“理”视为更本源的存在，“本体”之义也离不开这一前提：“以本体言之，则有是理然后有是气，而理之所以行，又必因气以为质也。”（《孟子或问》卷三，《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第934页。）可以看到，在以上论域中，“本体”都与本然之“在”相关：它或指“气”的本来形态，或指理气关系的本来形态。同样，王阳明以心立言，“本体”亦首先与心的本然形态相联系，对他而言，这种本然形态就是良知：“良知者，心之本体。”（《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第61页。）当然，在王阳明那里，作为心体的本然形态，本体又涉及所谓功夫：“功夫不离本体，本体原无内外。”（同上，第92页。）此处的“本体”既呈现为主体精神的本来形态，又被理解为实践活动（功夫）的根据。

作为现代哲学的概念，“本体论”显然不能等同于上述意义上的本体理论。尽管以上论域所涉及的气世界、理世界、心世界也每每构成了本体论所讨论的对象，但较之以“本体”表示存在的本来形态，本体论无疑包含更为丰富的内涵。就其与中国传统哲学的关系而言，本体论似乎与统哲学中的道器、体用等等概念有更内在的关联。从形而上的层面地看，“道”首先被理解为普遍的存在法则，“器”则指具体的事物；与此相近，“体”有实体

等义，“用”则指属性、作用等。传统哲学中的道器、理气之辨以及体用之辨一般指向如下问题：道与器或理与气何者为第一原理？道与理是否先于器与气而存在？体与用能否相分？等等，自现代意义上的哲学史研究在中国出现后，这些问题常常被归属于本体论的论域，二者的这种联系，也从一个方面折射了“本体论”作为现代中国哲学概念所具有的理论内涵。

当然，在现代中国的哲学语境中，“本体论”所关注的，不仅仅是传统哲学意义上的理气、道器、体用等关系的辨析，广而言之，其研究之域包括与存在相关的诸种领域。从认识的前提（所知与能知的确认），到道德的基础（包括伦理关系与道德主体之“在”），从价值判断的根据（人的需要与对象属性的关系），到审美过程的内在意义（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等等，都可以看到本体论的视域。就其以存在为指向而言，它无疑与 ontology 有相通之处；就其不限于或非着重于对概念的逻辑分析而言，它又似乎逸出了 ontology。要而言之，作为中国现代哲学的概念，“本体论”的意义已不仅仅表现为 ontology 的译名，它在相当程度上已获得本土化的性质，其内涵既非 ontology 所能范围，又包含了 ontology 的某些涵义、既有别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本体”等理论，又渗入了传统哲学的相关内容；在实质的层面，上述意义中的“本体论”似乎更接近于广义的形而上学（metaphysics），相对于 ontology 及传统的本体理论和道器、理气、体用诸辨，它显然包含更为丰富的内容。

熊十力是中国现代关注并致力于建立本体论的重要哲学家，他曾指出：“哲学自从科学发展以后，它底范围日益缩小。究极言之，只有本体论是哲学的范围。”“哲学思想本不可以有限界

言，然而本体论是究是阐明万化根源，是一切智智（一切智中最上之智，复为一切智之所从出，故云一切智智）与科学但为各部门的知识者，自不可同日而语。则所谓哲学建本立极，只是本体论，要不为过，夫哲学所穷究的，既是本体。我们要知道，本体的自身是无形相的，而却显现为一切的事物。”（熊十力：《新唯识论》，中华书局，1985，第248—249页）在熊十力对“本体论”概念的如上理解中，可以看到，“本体论”既涉及 ontology（以存在本身为对象而不同于科学之仅指向“各部门”）及中国传统哲学有关本体的观念，又限于二者而包含更广的内容。在把哲学的主要对象归结为“本体论”的背后，是对本体论本身内涵多重性的确认。

作为中国现代重要的体系哲学家，熊十力的哲学理论无疑值得关注。然而，尽管对他的研究已达到了相当的广度和深度，但其中仍包含着有待进一步研究的方面，熊十力哲学中的本体论思想便属于这样的方面。《熊十力本体论哲学研究》的作者自觉地注意到了这一点，并对此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作者以个体与普遍、主观与客观之辩为主线，具体地考察了熊十力哲学演化的逻辑行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熊十力以本心立论之后所蕴含的客观主义及普遍主义倾向，以及由此展开的形上思路，全书不囿陈说，分析细致，注意把握所论对象的逻辑思路，并从理论上分析其得失，对所讨论的论题作了较有新意且有一定深度的论述。

当然，该书对熊十力新唯识论与佛教唯识哲学之间的关系的论述，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若干提法也可以继续讨论，不过，尽管存在某些不足，这一著作对推进熊十力哲学及中国近代本体论思想的研究，无疑有其积极的意义。

目 录

序	杨国荣 (1)
引言	(1)
第一章 熊十力哲学的总体脉络 (上)	(20)
第一节 《心书》中的哲思起点	(21)
第二节 早期“唯识学”经历	(34)
第三节 从《尊闻录》到《新唯识论 (文言文本)》 ..	(50)
第二章 熊十力哲学的总体脉络 (下)	(65)
第一节 “新唯识论”的线索	(65)
第二节 后“新唯识论”思考的旨向	(88)
第三章 “唯识”、“转变”与“反求”的意蕴	(123)
第一节 “唯识”的旨趣	(125)
第二节 “转变”的意蕴	(145)
第三节 “反求”之旨	(161)
第四章 本体究竟是什么? ——本体的多重意蕴	(179)
第一节 本体即本心: 是寂与觉、寂与仁的统一	(180)
第二节 性智与量智、本心与习心	(190)

第三节	自性、自体·····	(203)
第四节	变与不变·····	(210)
第五章	熊氏哲学本体论的基本取向 ·····	(216)
第一节	主观之维与客观之维的彼消此长·····	(218)
第二节	个体性维度与普遍性维度之间的张弛·····	(236)
第三节	熊氏本体论普遍主义取向的简单分析·····	(266)
参考文献	·····	(273)

引 言

任何一种哲学首先都是时代的产物，熊十力（1885—1968）哲学当然也不例外。就熊十力的人生历程看，他应该是辛亥革命时代的人，并投身于革命。但是，就其思想而论，他在三十四岁时（1918年）对革命、对政治失去信心，转而专注于学术^①，此时正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前夜。辛亥革命和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中国走向近（现）代的若干历史事件中的两次重大事件。历史地看，任何重大历史事件的后面，都有思想的激烈交锋。从思想层面看，熊十力似乎在两次历史事件中都没有充分展露自己的思想^②。而熊氏哲学体系的建立，如果以文言文本《新唯识论》面世为标志，则是五四之后许久之事（1932年）。而其哲学的成熟，则是更为晚近的事情（1940年代初）。因之，对熊十力哲学

① 参见郭齐勇《天地间一个读书人：熊十力传》附录《熊十力年表》。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年。

② 辛亥前后（1913年），熊氏在《庸言》上发表有“读书札记”一类文字；五四前（1918年）熊氏将一些“心得体会”若干结集出版，名为《心书》。其中，熊氏关注的东西仍偏重于传统思想，杂有佛学及西学。